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3

债券代码：123083

债券简称：朗新转债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 2020年7月27日,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 2020年7月27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02人调整为699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754.00万股。

(五) 2021年4月20日, 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7,910,010.00股后的1,013,220,296.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由9.25元/股调整为9.13元/股。

(六) 2021年7月23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08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万股。

(七) 2021年8月9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 2022 年 8 月 19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由于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中的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 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82,34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并由公司作废; 由于 83 名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 100%, 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当期部分份额合计 83,242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并由公司作废; 由于 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 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7,68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并由公司作废, 因此, 本次作废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293,262 股。

由于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中的 4 名激励对象离职, 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9,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并由公司作废; 由于 23 名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 100%, 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当期部分份额合计 25,65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并由公司作废; 由于 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下, 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0,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并由公司作废, 因此, 本次作废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54,650 股。

本次作废的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347,912 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部分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业绩不达标或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合计 347,912 股已授予但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作废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价格调整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